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簡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景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威

被　　告　楊志成即泉億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王秀珠即億裕食品企業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7,499元，及自民國106年5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各預以127,499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楊王秀珠即億裕食品企業商行簽發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由被告楊志成即泉億商行背書，並持系爭支票向原告支付款項，經各於附表之提示日期提示均遭以「存款不足」而退票，迄今尚未清償，被告楊王秀珠即億裕食品企業商行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被告楊志成即泉億商行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故依據票據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票款127,499元及自最後之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票據法所規定年息6%計算之法定利息等語，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29條、第126條各有明文，即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同法第39條規定關於第29條之規定，於背書人準用之，此於票據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背書人也在準用之列，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第133條亦有明文。而查：原告持系爭支票提示後遭退票未獲清償等情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稽，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按發票人、背書人之責任，對系爭支票文義連帶負給付系爭支票票款責任，及自系爭支票最後退票日即106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之利息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係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乃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

附表：			
發票人	票據號碼、票面金額新台幣、單位：元	發票日期	退票日期
被告億裕食品企業商行	票據號碼：MX0000000號、70,499元	106年5月11日	106年5月11日
同上	票據號碼：MX0000000號、57,000元	106年5月6日	106年5月8日